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慧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2. 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0）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

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1）

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. 2025 年第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